

证券代码: 600057 证券简称: 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 2023-062号
债券代码: 188750 债券简称: 21象屿Y1
债券代码: 115589 债券简称: 23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会议是否召开：否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6号象屿集团大厦A栋11楼1103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0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总数(股)：1,496,390,778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100.00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启超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3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六) 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6,390,778	100.0000	101,400,000	0.0073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6,390,778	100.0000	101,400,000	0.0073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6,390,778	100.0000	101,400,000	0.0073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6,390,778	100.0000	101,400,000	0.007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专项计划的议案	263,797,363	90.6660	101,400,000	0.0043	0	0	0
2	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应付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263,797,363	90.6660	101,400,000	0.0043	0	0	0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63,797,363	90.6660	101,400,000	0.0043	0	0	0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63,797,363	90.6660	101,400,000	0.0043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雨、陈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3年0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货币
基金代码	0048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管理暂行规定》
基金经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解静慧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胡耀德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宇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宇
离任日期	2023-09-15
新任基金经理其他工作的说明	无
新任基金经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基金经理离任日期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批复日期。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6日

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3年0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沪深300
基金代码	0060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管理暂行规定》等
基金经类型	增强混合型基金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耀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孙福祥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耀
任职日期	2023-09-15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基金从业年限	—
过往从业经历	华东理工大学金融学硕士，曾在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风控经理、研究员，2023年1月加入人保资产管理基金事业部，自2023年7月13日起担任人保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曾监管过其任职过公募基金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基金经理离任日期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变更批复日期。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6日

圆信永丰瑞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3年0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瑞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瑞丰
基金代码	0111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圆信永丰瑞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瑞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日期	2023年9月16日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2,437,038.1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占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收益分配总金额(元/10份基金份额)	0.30

注：根据《圆信永丰瑞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19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19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宜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其红利款项将于2023年9月19日划入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投资者可以选择再投资或赎回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分配红利免收红利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金额免收申购费。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项划往销售机构相关账户的日期。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投资者如设置或修改本次收益分配方式，须于2023年9月18日下午15点前到销售机构设置，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申请设置或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该申请(仅以本基金实际的收益分配有效)；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 投资者若在不同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其在某个销售机构设置的收益分配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收益分配方式。
5. 投资者若在本公司直销中心通过多次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份额，不同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户的收益分配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户的收益分配方式。
6. 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一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7. 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 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tcfund.com.cn)或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77-0888)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3年0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债
基金代码	0096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61,410,485.8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占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本次收益分配总金额(元/10份基金份额)	0.30

注：本基金A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分红红利0.3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19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19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宜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款项将于2023年9月19日划入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投资者可以选择再投资或赎回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分配红利免收红利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金额免收申购费。

注：本基金A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分红红利0.3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0元人民币。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封闭期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时，投资者将权益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09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若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选择成功，如不正确或修改不成功，投资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5) 投资者想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cn)查询《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116-7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净值波动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特性，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6日

证券代码: 002010 证券简称: 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 2023-049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0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 002010 证券简称: 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 2023-050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或“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5月31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运营和项目投资需要，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130,800万元人民币+3,400万欧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8,700万元人民币+3,400万欧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7,8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 本次拟新增的担保额度情况
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并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拟向银行申请4,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根据传化物流实际需要，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事项发生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事项涉及的有价证券上质押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的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占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传化物流	传化物流	100%	42.82%	0	41,500,000	2,300	—	—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1373 证券简称: 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71
债券代码: 113673 债券简称: 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等。
● 募集资金产品名称：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2618
● 现金管理期限：7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本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投资产品事宜。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一) 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1.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939.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0,79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94.9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89,698.9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11061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61)。
(三) 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
1.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2618	5.00%	100.00-200.00
产融集团	收益凭证	结构性存款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73天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否

(四) 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等。
2. 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 002482 证券简称: *ST广田 公告编号: 2023-076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2023年7月25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7月25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解除或者公司终止其股票上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3. 因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深圳广田中期报告)(以下简称“深圳广田公告”)。裁定受理深圳法院破产重组程序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7月2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若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之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 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7月2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7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风险提示
1.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5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23年7月25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7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 公司将切实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 002482 证券简称: *ST广田 公告编号: 2023-07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765,694,0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765,691,52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所持的广田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 东	是否被 冻结	被冻结股数 (股)	占其所持 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是否为轮 候冻结	冻结期限	委托行	轮候人	原因
广田控股	是	是	16,560,000	2.16%	1.08%	否	30个月	2023/9/11	深圳市人民 法院	质押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冻结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股)	累计被冻结比例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田控股	675,694,098	37.23%	675,694,098	0	100.00%	37.23%
广田集团	192,000,000	12.49%	192,000,000	0	100.00%	12.49%
合计	765,694,098	49.71%	765,694,098	0	100.00%	49.71%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田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冻结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 (股)	累计被轮候冻结比例
广田控股	675,694,098	37.23%	763,046,526	13.26%
广田集团	192,000,000	12.49%	0	0.00%
合计	765,694,098	49.71%	763,046,526	99.9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库外，尚未收到与上述新增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上述新增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及涉及诉讼尚未得到明确结论，上述事项尚未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 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765,694,0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765,691,52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
3. 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 本次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 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 000762 证券简称: 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 2023-035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4)。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符合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投票时间：2023年9月20日上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登记时间：2023年9月14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感觉林街街道顿珠金融城金玺15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不可累积投票
10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0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001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三、会议议案经公司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上述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身份证进行登记。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委托人在证券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3 年 9 月 19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办公)
2. 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0:00 时至 12:30 时；下午 15:30 时至 17:00 时。
3. 登记地点：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感觉林街街道顿珠金融城金玺15层
邮政编码：850000
4. 会议联系方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691-6872095
电子邮箱: 0691-6872095
联系人: 王进德、陈超
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6.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80762”，股票简称为“西藏矿业”。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 投票时间：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事项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示相同意见。
5. 股东对具体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事项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示不同意见。
6. 投票表决以股东投票系统记录为准，如与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不一致，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9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请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自行投票)：
本人(公司)对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不可累积投票			